

舞阳县消防救援大队

消防行政执法案件程序性权利义务告知书

一、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，消防救援机构应依法进行调查询问，被询问人有配合接受询问的义务。

二、凡在消防救援机构进行询问的，必须在询问室内进行。被询问人有权申请到特定地点进行询问

三、询问人员不得少于二人，被询问人有权查看询问人员的执法资格证件。

四、被询问人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调查。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违法嫌疑人，有权向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为其提供通晓手语的人员或者翻译人员。

五、对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、办案人员、鉴定人、翻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被询问人有权申请回避：

- （一）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；
- （二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；
- （三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。

六、对消防执法人员的询问，被询问人有如实回答的义务。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，被询问人有拒绝回答的权利。同时询问多人的，应当分别进行。

七、被询问人有权核对询问笔录，对没有阅读能力的违法

嫌疑人，询问人员应当向其宣读笔录，认为笔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，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。违法嫌疑人有权向消防救援机构自行提供书面材料。

八、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时，应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。没有监护人、监护人拒不到场或者不能及时到场的，办案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在笔录中注明，可以邀请办案地居（村）民委员会人员，或者其在办案地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友、所在学校的教师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。

九、被询问人有权知晓鉴定意见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，有权申请重新鉴定，经消防救援机构审查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。重新鉴定以一次为限。

十、被询问人对消防救援机构拟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享有知情权，并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对消防救援机构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

十一、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被处罚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；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，行政相对人应当依法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实施。

十二、对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，行政相对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因消防救援机构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造成损害的，行政相对人有权要求国家赔偿。

以上权利义务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被告知人：

年 月 日

